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94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瑋

詹赫廷

被告 黃鳳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6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車禍事故（下稱系爭事故）之肇事原因為被告騎乘機車從停車格慢慢倒退牽出，致原告保戶車輛碰撞被告機車之後方鐵架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至44頁），經審酌被告所稱之停車格為汽車停車格，而非屬機車停車格，且其當時系靜止而牽

01 出車輛，原告保戶車輛為行進中車輛，機車自應禮讓行進中
02 之車輛先行通行，再查碰撞處為原告保戶汽車右側及被告機
03 車之後方鐵架，有照片可證，足認被告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
04 且應負較大之責任，惟原告保戶車輛亦應注意車前狀況而注
05 意路邊之移動中之被告機車，其亦應負較輕之過失責任，其
06 二人過失比例應為70%及30%。

07 (二)本院准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：原告請求工資新臺幣（下
08 同）22,846元不折舊，零件費用3,920元，原告保戶車輛出
09 廠年份為西元2025年1月，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3,7
10 99元，合計為26,645元。再審酌被告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
11 0%，故其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8,652元（計算式：26,645×7
12 0%=18,65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13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14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2 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陳立偉